**山东科技大学学生校外毕业论文工作协议书**

毕业生在校外的科研、生产单位进行毕业论文工作，是产、学、研合作的一种良好方式，为学生直接面向社会、接触社会、适应社会提供了机会，既有利于提高学生掌握新理论、新方法的能力，也有利于提高我校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水平，同时也为相关单位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一定的帮助。为加强管理，保证学生在校外毕业论文的质量和效果，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方（学生所在学院）： 经济管理学院

乙方（校外指导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单位）：

丙方(学生)：

**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**

1．为乙方提供相关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及学院毕业论文的有关规定。

2．对乙方指定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，对毕业论文的选题及校外指导教师的指导内容进行审批。

3．指定一名校内指导教师，负责了解毕业论文的进展情况，协助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。

4．督促检查参加校外毕业论文工作学生认真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。督促校内指导教师定期与学生联系，检查学生毕业论文的有关情况（如毕业论文进度、遵守规章制度、安全等）并与校外指导教师一起解决毕业论文写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5．与乙方共同负责对丙方在毕业论文写作期间的思想、安全意识、工作纪律等方面的教育。

6．对乙方反馈的有关学生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。

**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**

1．负责提供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的场所，并为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2．指定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毕业论文指导老师。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论文题目和毕业论文工作大纲，并交甲方审查备案。学生毕业论文要按工作大纲进行。

3．丙方在乙方实习、论文工作期间的食宿与交通费用等方面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4．定期与甲方指导老师联系，通报学生的工作表现及论文进展情况，以保证学生的毕业论文质量。

5．负责学生在毕业论文工作场所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，保证学生在毕业论文工作场所的人身安全。

6．保证学生参加校内教学与指定活动的时间，如有冲突，服从甲方活动安排。

7．与甲方共同负责对丙方在设计期间的思想、安全意识、工作纪律等方面的教育。

8．毕业论文工作结束时，由乙方给出学生的评语及推荐成绩。

**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**

1．丙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所必须的基本条件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。

2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，丙方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，积极维护个人及学校利益。

3．丙方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劳动纪律，服从管理，不得从事违规或违纪活动。若违反纪律，经教育无效，乙方有权将丙方退回甲方，由甲另行安排毕业设计。视情节轻重，甲方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4．对乙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丙方有权向指导老师和学院反映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丙方不得与乙方管理人员争辩，更不允许发生口角和冲突。

5．丙方在外期间，有责任、有义务维护个人及学校利益。不得违反《山东科技大学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，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，完全由丙方个人承担。

6．根据双向选择的原则，丙方和乙方最迟在 月 日前达成双方的就业意向。就业意向不得影响毕业论文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**其他说明：**

1．丙方在外毕业论文工作时间安排： 月 日— 月 日

2．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，乙方安排丙方按时返校，准备整理材料和进行毕业答辩等事宜。甲方邀请乙方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派指导教师或有关专家参与毕业答辩。

3．本协议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4．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执一份。

5．其它有关未尽事宜由甲、乙、丙方协商解决。

毕业设计(论文)题目名称：

学生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

**甲方 乙方**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指导老师： 指导老师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青岛黄岛区前湾 联系地址：

港路579号 邮编：266590

日期 日期：

甲方单位盖章： 乙方单位盖章：